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信112撤緩224字第578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22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VU NGOC ANH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

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

